

股票代碼：6555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31號5樓之一
電話：(02)2690-3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9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暨經移轉，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9,985	65	185,191	19	81,518	11	2100	5	96,830	10	115,137	15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257,035	9	260,217	26	178,592	23	2150	1	17,434	2	13,524	2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2,623	-	1,270	-	-	-	2170	3	63,564	6	88,33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21	-	14,814	1	2,388	-	2230	-	-	-	3,6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1,104	8	160,490	16	175,509	22	2355	-	-	-	6,645	1
1410 預付款項	50,654	2	27,978	3	3,817	-	2300	2	59,140	6	20,1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107,775	4	84,884	9	138,995	18	2322	2	-	-	17,007	2
	<u>2,480,997</u>	<u>88</u>	<u>734,844</u>	<u>74</u>	<u>580,819</u>	<u>74</u>		<u>11</u>	<u>236,968</u>	<u>24</u>	<u>264,37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78,739	10	232,127	23	174,565	22	2613	-	-	-	2,978	-
1780 無形資產	385	-	372	-	1,120	-	2570	-	3,24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72	-	12,751	1	8,863	1	2670	-	895	-	-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	-	1,509	-	-	-		-	4,136	-	2,9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175	2	17,726	2	17,577	3		-	241,104	24	267,350	34
	<u>341,571</u>	<u>12</u>	<u>264,485</u>	<u>26</u>	<u>202,125</u>	<u>26</u>		<u>16</u>	<u>453,000</u>	<u>45</u>	<u>385,000</u>	<u>49</u>
資產總計	<u>\$ 2,822,568</u>	<u>100</u>	<u>999,329</u>	<u>100</u>	<u>782,944</u>	<u>100</u>		<u>100</u>	<u>999,329</u>	<u>100</u>	<u>782,9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							2355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453,000		453,000		453,000		3110		453,000		453,000	
預收股本	1,754,000		62		-		3140		-		-	
資本公積	305,987		11		305,987		3200		305,987		156,387	
法定盈餘公積	2,063		-		-		3310		-		-	
累積盈(虧)	5,433		-		20,626		3350		20,626		(2,525)	
其他權益	(12,032)		-		(12,518)		3400		(12,518)		(16,303)	
庫藏股票	(8,870)		-		(8,870)		3500		(8,870)		(6,9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499,581		89		758,225				758,225		515,594	
權益總計	2,499,581		89		758,225				758,225		515,594	
	<u>\$ 2,822,568</u>	<u>100</u>	<u>999,329</u>	<u>100</u>	<u>782,944</u>	<u>100</u>		<u>100</u>	<u>999,329</u>	<u>100</u>	<u>782,944</u>	<u>100</u>

董事長：周憲聰



經理人：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秀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178,674	100	155,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九))	<u>160,456</u>	<u>90</u>	<u>121,680</u>	<u>78</u>
營業毛利	<u>18,218</u>	<u>10</u>	<u>34,268</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三)(六)(九))：				
6100 推銷費用	9,922	5	7,418	5
6200 管理費用	16,517	9	11,9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828</u>	<u>6</u>	<u>6,232</u>	<u>4</u>
	<u>36,267</u>	<u>20</u>	<u>25,629</u>	<u>17</u>
營業淨利	<u>(18,049)</u>	<u>(10)</u>	<u>8,63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3,505	2	2,2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4	3	(6,119)	(4)
7050 財務成本	<u>(3,906)</u>	<u>(2)</u>	<u>(2,83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03</u>	<u>3</u>	<u>(6,729)</u>	<u>(4)</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3,846)	(7)	1,910	1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u>(716)</u>	<u>-</u>	<u>4,435</u>	<u>3</u>
本期淨損	<u>(13,130)</u>	<u>(7)</u>	<u>(2,525)</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	-	(6,03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44</u>	<u>-</u>	<u>1,027</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6</u>	<u>-</u>	<u>(5,012)</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86</u>	<u>-</u>	<u>(5,012)</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644)</u>	<u>(7)</u>	<u>(7,537)</u>	<u>(5)</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3,130)</u>	<u>(7)</u>	<u>(2,52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2,644)</u>	<u>(7)</u>	<u>(7,537)</u>	<u>(5)</u>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虧損	<u>\$ (0.29)</u>		<u>(0.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憲聰



經理人：周憲聰



會計主管：林秀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000	-	214,181	-	(57,794)	(11,291)	(381)	529,715
本期淨利損	-	-	-	-	(2,525)	-	-	(2,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2)	-	(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25)	(5,012)	-	(7,53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7,794)	-	57,794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6,584)	(6,584)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85,000	-	156,387	-	(2,525)	(16,303)	(6,965)	515,59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3,000	-	305,987	-	20,626	(12,518)	(8,870)	758,225
本期淨損	-	-	-	-	(13,130)	-	-	(13,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6	-	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30)	486	-	(12,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3	(2,063)	-	-	-
預收股本	-	1,754,000	-	-	-	-	-	1,754,000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53,000	1,754,000	305,987	2,063	5,433	(12,032)	(8,870)	2,499,581



董事長：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憲聰



會計主管：林秀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3,846)	1,9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17	8,490
攤銷費用	334	7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3,606)	1,095
利息收入	(3,505)	(2,229)
利息費用	3,906	2,8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24)	10,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153	6,739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165	576
存貨(增加)減少	(47,009)	3,969
預付款項增加	(22,679)	(8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891)	1,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261)	11,6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1,738	(33,45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18	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156	(32,6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05)	(20,999)
調整項目合計	(39,329)	(10,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175)	(8,190)
收取之利息	3,331	2,626
支付之利息	(3,072)	(2,901)
支付之所得稅	(2,339)	(5,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55)	(13,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0,279)	(18,503)
出售設備價款	6,778	-
取得無形資產	(347)	(105)
應收租賃款增加	(1,353)	-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5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47)	(1,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039)	(20,0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796	107,750
償還長期借款	-	(76,259)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825)
預收股本	1,754,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7,796	21,0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8)	(1,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4,794	(14,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191	96,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9,985	81,518

董事長：周憲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憲聰



會計主管：林秀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31號5樓之1。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為鋰電池負極材料之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之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5,191	攤銷後成本	185,19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275,031	攤銷後成本	275,031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84,089	攤銷後成本	84,089
	(含存出保證金)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無重大影響。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GLORY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江門榮炭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100.00 %
GLORY公司	上高榮炭	鋰電池負極材料	100.00 %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銷售商品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以產銷鋰電池負極材料之各項產品製造買賣為主。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現金	\$ 80	64	56
銀行存款	1,839,905	137,250	18,919
定期存款	-	47,877	62,543
	\$ 1,839,985	185,191	81,518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另分別有銀行存款86,810千元、77,405千元及124,319千元，因作為融資擔保之定期存款而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6,621	15,816	5,303
應收帳款	235,086	249,044	177,852
減：備抵損失	(4,672)	(4,643)	(4,563)
	\$ 257,035	260,217	178,59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8,075	0.056%	94
逾期1~180天以下	87,830	0.12%	104
逾期180~360天	1,062	1.92%	20
逾期360~540天	764	62.5%	478
逾期540天以上	3,976	100%	3,976
	\$ 261,707		4,672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90天以下	\$ 19,954	35,395
逾期91~180天	1,806	7,653
逾期181~365天	1,763	936
	\$ 23,523	43,98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643	4,69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643	
外幣換算損益	29	(134)
期末餘額	\$ 4,672	4,563

(三)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應收款	\$ 1,821	14,814	2,388
催收款	11,767	11,695	11,492
減：備抵損失	(11,767)	(11,695)	(11,492)
	\$ 1,821	14,814	2,388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28
外幣換算損益	(336)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1,492

(四)應收租賃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長期租賃合約，出租之租賃機器設備為石墨化爐，期間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15個月。

出租機器設備適用銷售型融資租賃，隱含利率2.5%，原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2,838千元，出租機器設備轉出之成本為0千元。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一年內	\$ 2,649	26	2,623	1,324	54	1,270	-	-	-
一年至五年	-	-	-	1,514	5	1,509	-	-	-
合計	<u>\$ 2,649</u>	<u>26</u>	<u>2,623</u>	<u>2,838</u>	<u>59</u>	<u>2,779</u>	<u>-</u>	<u>-</u>	<u>-</u>
應收租賃款									
流動			\$ 2,623			1,270			-
非流動			-			1,509			-
應收租賃款淨額			<u>\$ 2,623</u>			<u>2,779</u>			<u>-</u>

(五)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原 料	\$ 41,533	20,382	10,278
物 料	4,509	4,308	3,243
半成品	68,934	50,113	73,294
在製品	4,213	2,228	11,210
製成品	101,915	83,459	77,484
	<u>\$ 221,104</u>	<u>160,490</u>	<u>175,509</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095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原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3,606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檢驗設備	未完工程	租賃資產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90	54,890	115,036	3,905	9,008	9,383	95,581	-	291,793
增 添	-	945	4,933	1,294	3,726	1,648	67,733	-	80,279
重分類	-	-	11,354	2,005	41,010	4,980	(78,449)	-	(19,100)
處 分	(3,990)	(1,907)	(1,090)	(839)	(375)	-	-	-	(8,2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4	552	(1)	(418)	(12)	695	-	1,13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54,242</u>	<u>130,785</u>	<u>6,364</u>	<u>52,951</u>	<u>15,999</u>	<u>85,560</u>	<u>-</u>	<u>345,901</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檢驗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租賃資產</u>	<u>總 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990	47,653	128,533	4,020	17,819	11,559	25,844	23,191	262,609
增 添	-	1,001	2,388	-	107	-	15,007	-	18,503
重分類	-	3	210	-	700	-	-	-	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4)	(3,048)	(112)	(137)	(259)	(681)	-	(5,53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3,990</u>	<u>47,363</u>	<u>128,083</u>	<u>3,908</u>	<u>18,489</u>	<u>11,300</u>	<u>40,170</u>	<u>23,191</u>	<u>276,49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413	39,521	3,262	5,335	5,135	-	-	59,666
本年度折舊	-	1,387	5,622	171	503	734	-	-	8,417
處 分	-	(106)	(86)	(797)	(204)	-	-	-	(1,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	185	26	14	23	-	-	272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718</u>	<u>45,242</u>	<u>2,662</u>	<u>5,648</u>	<u>5,892</u>	<u>-</u>	<u>-</u>	<u>67,16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006	50,874	2,926	7,852	5,772	-	23,191	94,621
本年度折舊	-	1,130	4,853	213	1,541	753	-	-	8,4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	(837)	(82)	(64)	(91)	-	-	(1,182)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5,028</u>	<u>54,890</u>	<u>3,057</u>	<u>9,329</u>	<u>6,434</u>	<u>-</u>	<u>23,191</u>	<u>101,929</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6月30日	<u>\$ -</u>	<u>46,524</u>	<u>85,543</u>	<u>3,702</u>	<u>47,303</u>	<u>10,107</u>	<u>85,560</u>	<u>-</u>	<u>278,73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3,990</u>	<u>48,477</u>	<u>75,515</u>	<u>643</u>	<u>3,673</u>	<u>4,248</u>	<u>95,581</u>	<u>-</u>	<u>232,127</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3,990</u>	<u>42,335</u>	<u>73,193</u>	<u>851</u>	<u>9,160</u>	<u>4,866</u>	<u>40,170</u>	<u>-</u>	<u>174,565</u>

1.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並未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押。

2. 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融資租賃負債說明。

3. 建造中之設備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205</u>	<u>336</u>	<u>15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u>3.79%~5.18%</u>	<u>3.45%~5.66%</u>	<u>3.87%~5.66%</u>

(七)短期借款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擔保銀行借款	<u>\$ 140,626</u>	<u>96,830</u>	<u>115,1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18</u>	<u>46,154</u>	<u>11,860</u>
利率區間	<u>3.48%~5.66%</u>	<u>3.3%~6.6%</u>	<u>2.90%~5.66%</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6.30</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擔保銀行借款	3.7623%	106	\$ 17,00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007)</u>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相關主管機關。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相關之主管機關：

	<u>107年</u>	<u>106年</u>
	<u>1月至6月</u>	<u>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304	319
營業費用	<u>533</u>	<u>415</u>
合 計	<u>\$ 837</u>	<u>734</u>

(十)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u>106.6.30</u>		
	<u>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u>	<u>利 息</u>	<u>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u>
一年內	\$ 7,140	495	6,645
一年至二年	<u>3,200</u>	<u>222</u>	<u>2,978</u>
	<u>\$ 10,340</u>	<u>717</u>	<u>9,62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與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後租回方式租賃高溫石墨化爐及真空碳化爐，租賃合約經判斷為融資租賃。其售價與設備帳面值間之未有差額，故未有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另本公司於一〇六年提前清償融資負債。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2,226)	4,4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00	-
所得稅稅率調升影響	210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16)</u>	<u>4,435</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	(1,027)
所得稅率調升影響	(451)	-
	<u>\$ (444)</u>	<u>(1,02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申報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7,16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8,371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2,361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3,55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50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5,1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60,882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136,969</u>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本及其他權益未有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於不超過75,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2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7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2,400,000千元，此增資案已募得54,813千股計1,754,000千元，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待辦理私募程序中。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均為6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53,000千元及385,000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5,300千股及38,500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股票溢價	\$ <u>305,987</u>	<u>305,987</u>	<u>156,38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57,794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次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除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2,063千元外，餘盈餘不擬分配，另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為將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0千股及198千股，買回價款分別為0千元及6,58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註銷之股數分別為270千股及210千股。

依上段所述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050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77,01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5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6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2,03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1,2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12)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6,303)</u>

(十三)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3,130)</u>	<u>(2,5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5,030</u>	<u>38,468</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29)</u>	<u>(0.07)</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71,810
臺灣及日本	6,864
	\$ 178,674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鋰電池負極材料	\$ 178,674

2. 合約餘額

	107.6.30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61,707	264,860
減：備抵損失	(4,672)	(4,643)
合 計	\$ 257,035	260,21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067千元，董監酬勞提列1,067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董監酬勞。

(十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利息收入	\$ 3,505	2,229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608	(7,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	-
其他	2,226	905
	<u>\$ 4,604</u>	<u>(6,11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銀行借款	\$ 4,111	2,996
減：利息資本化	(205)	(157)
	<u>\$ 3,906</u>	<u>2,839</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六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0,626	(149,224)	(74,612)	(74,612)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2,736	(112,736)	(112,736)	-	-	-
	<u>\$ 253,362</u>	<u>(261,960)</u>	<u>(187,348)</u>	<u>(74,612)</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6,830	(100,610)	(100,610)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0,998	(80,998)	(79,498)	(1,500)	-	-
	<u>\$ 177,828</u>	<u>(181,608)</u>	<u>(180,108)</u>	<u>(1,500)</u>	<u>-</u>	<u>-</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六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2,144	(137,010)	(68,505)	(68,505)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1,855	(101,855)	(101,855)	-	-	-
應付租賃款	9,623	(10,340)	(3,790)	(3,350)	(3,200)	-
	<u>\$ 243,622</u>	<u>(249,205)</u>	<u>(174,150)</u>	<u>(71,855)</u>	<u>(3,20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12	30.460	58,240	3,461	29.760	102,999	231	30.420	7,027
人民幣	48,955	4.593	224,850	47,781	4.565	218,120	22,886	4.486	102,5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00	30.460	106,610	2,647	29.760	78,775	3,843	30.420	116,90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及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765千元及73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08千元及(7,024)千元。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1,406千元及 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6.30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9,9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7,035	-	-	-	-
其他應收款	1,821	-	-	-	-
應收租賃款	2,623	-	-	-	-
合計	<u>\$ 2,101,464</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62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736	-	-	-	-
合計	<u>\$ 253,362</u>	<u>-</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19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0,217	-	-	-	-
其他應收款	14,814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	2,779	-	-	-	-
合計	<u>\$ 463,00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6,83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98	-	-	-	-
合計	<u>\$ 177,828</u>	<u>-</u>	<u>-</u>	<u>-</u>	<u>-</u>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5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8,592	-	-	-	-
其他應收款	2,388	-	-	-	-
合計	<u>\$ 262,49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5,13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855	-	-	-	-
應付融資租賃負債	9,623	-	9,623	-	9,6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007	-	17,007	-	17,007
合計	<u>\$ 243,622</u>	<u>-</u>	<u>26,630</u>	<u>-</u>	<u>26,630</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營收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融資租賃負債之現金流量折現率為5.084%~5.2838%。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267	1,33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86,810	74,905	124,319
其他流動資產	開立信用狀	-	2,500	-
		\$ 86,810	77,405	124,3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44,992千元及64,565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替江門榮炭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43,129千元及132,259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21	9,052	12,173	3,721	7,310	11,031
勞健保費用	315	869	1,184	387	684	1,071
退休金費用	304	533	837	319	415	734
董事酬金	-	9	9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1	729	830	159	497	656
折舊費用	5,585	2,832	8,417	6,629	1,861	8,490
攤銷費用	181	153	334	433	271	704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無顯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48,793	30,460	30,314	2%	1	34,921		-	無	-	34,921	999,832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82,242	82,242	66,139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499,916	999,832
0	本公司	上高榮炭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149,254	149,254	96,453	2%	2	-	建廠資金 需求	-	無	-	499,916	999,832

註1：0本公司之編號。

註2：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者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1,249,791	172,842	170,912	143,129	86,810	5.73%	1,249,791	Y		Y

註1：0本公司之編號。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對象之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 業收入或總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銷貨	18,781		10.51%
0	本公司	江門榮炭公司	1	應收帳款	18,613		0.66%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孫公司。
4.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LORY公司	塞什爾	控股公司	427,791	308,765	13,980,000	100.00 %	432,804	(1,641)	(1,641)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江門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230,034	(一)	230,034	-	-	230,034	(1,630)	100.00 %	(1,630)	236,293	-
上高榮炭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97,757	(一)	78,731	119,026	-	197,757	-	100.00 %	-	195,88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二)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以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427,791	427,791	1,499,749

註1：本公司係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為淨值之60%。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國 內	亞 洲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47	174,527	-	178,674
部門間收入	18,781	2,768	(21,549)	-
利息收入	3,490	15	-	3,505
收入總計	<u>\$ 26,418</u>	<u>177,310</u>	<u>(21,549)</u>	<u>182,179</u>
利息費用	<u>\$ (233)</u>	<u>(3,673)</u>	<u>-</u>	<u>(3,906)</u>
折舊與攤銷	<u>\$ (381)</u>	<u>(8,370)</u>	<u>-</u>	<u>(8,75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846)</u>	<u>(1,641)</u>	<u>1,641</u>	<u>(13,846)</u>
106年1月至6月	國 內	亞 洲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27	152,921	-	155,948
部門間收入	14,553	841	(15,394)	-
利息收入	2,192	37	-	2,229
收入總計	<u>\$ 19,772</u>	<u>153,799</u>	<u>(15,394)</u>	<u>158,177</u>
利息費用	<u>\$ (294)</u>	<u>(2,545)</u>	<u>-</u>	<u>(2,839)</u>
折舊與攤銷	<u>\$ (1,912)</u>	<u>(7,282)</u>	<u>-</u>	<u>(9,19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910</u>	<u>20,030</u>	<u>(20,030)</u>	<u>1,91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國 內	亞 洲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7年6月30日	<u>\$ 2,532,484</u>	<u>939,389</u>	<u>(649,305)</u>	<u>2,822,568</u>
106年12月31日	<u>\$ 786,263</u>	<u>744,960</u>	<u>(531,894)</u>	<u>999,329</u>
106年6月30日	<u>\$ 543,883</u>	<u>528,054</u>	<u>(288,993)</u>	<u>782,94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107年6月30日	<u>\$ 32,904</u>	<u>506,585</u>	<u>(216,502)</u>	<u>322,987</u>
106年12月31日	<u>\$ 28,038</u>	<u>429,584</u>	<u>(216,518)</u>	<u>241,104</u>
106年6月30日	<u>\$ 28,289</u>	<u>285,567</u>	<u>(46,506)</u>	<u>267,350</u>